

**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  
「公共行政學系」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證明書**

報 考 學 系	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	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
服 務 機 關	(全銜)	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	
年 資 起 迄	自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	(此日期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)			
年 資	共計	年 月		
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，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				

服務機關名稱： 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  
 服務機關地址：  
 服務機關電話：  
 負 責 人：  
 公司登記證字號(學校不須填寫)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。在職人員服務年資之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(組)之規定，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，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，於報名時一併附繳。
- 二、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一律自「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」起計，算至107年9月15日止。
- 三、報名時須繳交此證明書正本。